

# 中山石岐景祥路 2 号 100 卡之三装修工地 “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石岐景祥路 2 号 100 卡之三装修工地

“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5年12月5日14时18分左右，在中山市石岐街道景祥路2号100卡之三装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岐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石岐景祥路2号100卡之三装修工地“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石岐景祥路2号100卡之三装修工地“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且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信息

中山市红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AQX1M68，法定代表人：胡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日期：2023年3月1日，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中山

市石岐区景祥路 2 号 100 卡之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家宴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陈某甲，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现住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系中山市石岐街道景祥路 2 号 100 卡红湾酒楼（中山市红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扩建装修装饰工程承包人。

## （二）死者基本信息

章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湖北省黄梅县黄梅镇\*\*\*\*\*。系陈某甲雇佣的木工，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一天进场施工。

## （三）工程基本概况

2025 年 11 月 15 日胡某某（中山市红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陈某甲签订了装修工程承包合同，将中山市石岐街道景祥路 2 号红湾酒楼二楼扩建装修装饰工程（以下简称“装修工地”）发包给陈某甲，主要内容包括打电梯井和挖电梯基坑、砌砖墙以及酒店内部装饰装修，工期是计划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到 12 月 30 日，工程内容主要是分为四期，四期工程总项目款预计为 526700 元，装修面积约为 543 平方米。第一期于 11 月 15 日签订合同三天内付总款的 30%（人民币 158010 元），第二期于 11 月 30 日水电工、材料、人工进场施工付总款的 30%

（人民币 158010 元），第三期为 12 月 16 日大堂天花全部装修完、墙身基本完成付总款的 20%（人民币 105340 元），第四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付人民币 75335 元，留 3 万元作质保金。2025 年 12 月 5 日事故发生时，陈某甲还没完成第一期工程的工作量，胡某某只付了第一期的工程款（人民币 158010 元）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5 日 8 时左右，陈某甲的员工冯某某（木工）、陈某乙（木工）和章某（木工）到达石岐街道景祥路 2 号 100 卡之三中山市红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工地开始从事室内装修装饰的木工工作。12 时左右，冯某某、陈某乙和章某三人下班并到快餐店用餐，用餐完毕后各自回到装修工地内休息。13 时 30 分左右，冯某某、陈某乙继续装修作业，二人并未注意章某作业情况。14 时 18 分左右，陈某甲的员工尹某某（散工）和李某某（散工）来到装修工地一楼涉事房间，发现章某仰面朝上、面部出血，躺在涉事房间内的一个小坑里。根据现场勘验，认定章某是从约 4 米高的装修工地二层电梯井口坠落至一楼地面。随后尹某某打电话通知了陈某甲，陈某甲赶到现场并拨打了 120 和 110，随后医护人员和警察赶到现场，确认章某已经死亡。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章某风险辨识意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走到涉事装修工

地二层电梯井口旁（高约 4 米）进行活动，不慎失足坠落。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陈某甲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装修工地二层电梯井口旁围蔽不足，横着的木板可移动；陈某甲并不具备此次装修装饰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风险辨识）。陈某甲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装修工地二层电梯井口旁无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提醒标识）。

（2）中山市红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中山市石岐街道景祥路 2 号红湾酒楼二楼扩建装修装饰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陈某甲不具备此次装修装饰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陈某甲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石岐景祥路 2 号 100 卡之三装修工地“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 陈某甲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装修工地二层电梯井口旁围蔽不足，横着的木板可移动；陈某甲并不具备此次装修装饰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未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风险辨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

所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装修工地二层电梯井口旁无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提醒标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陈某甲存在涉嫌刑事犯罪情形，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若公安机关决定对陈某甲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的犯罪行为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陈某甲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中山市红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将中山市石岐街道景祥路2号红湾酒楼二楼扩建装修装饰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陈某甲并不具备此次装修装饰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上述违法行为建议交由住建部门处理。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石岐街道办事处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切实提升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效能。一是细化监管机制，针对限额以下小散工程，制定更精细化的网格巡查与“双随机”抽查标准，明确高风险环节（如电梯井口）的必查项，杜绝监管盲区。二是强化联动执法，建立住建、应急、社区间

的信息互通与快速响应机制，对发现无资质承包、临边防护缺失等问题，立即责令停工并移交查处。三是深化警示教育，组织辖区内所有装修工地负责人开展现场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案例，普及高处作业风险辨识知识，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二）中山市红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坚决杜绝违法发包行为，筑牢施工安全源头防线。一是严格核实资质，在后续装修或改造工程中，必须严格审查承包单位或个人的施工资质，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或单位。二是纳入统一管理，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指派专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抽查临边洞口防护和警示标志设置。三是落实安全投入，保障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在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措施的标准，督促承包方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佩戴。

中山石岐景祥路 2 号 100 卡之三装修工地

“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14 日